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法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5年11月9日的来函中，法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发来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法国代表团建议，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的讨论中增加下列议题，以落实 WIPO 大会指示该委员会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并考虑所有方面审查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决定(参见 SCT/34/4)。

法国代表团的提案

法国代表团认为，大会要求进行审查，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各国保护地理标志的立法和程序。

因此，可以研究以下议题：

1) 各国制度中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更具体而言，除研究与使用地名的商标有关的立法和案例法以外，还研究用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保护地理标志的条件和局限。

2) 互联网上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依据文件 SCT/31/8 Rev. 4)。

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负责监视、制裁的主管部门……)。

[附件和文件完]